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3號

原告 陳韋儒

訴訟代理人 曾友俞律師

原告與被告思宇環境設計有限公司等間代位請求履行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